



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

Research on Tuilei Logic in Ancient China

刘明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

Research on Tuilei Logic in Ancient China

刘明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 / 刘明明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1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3-14068-8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逻辑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B8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246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ZHONGGUO GUDAI TUILEI LUOJI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65 mm × 238 mm
印张: 23.5
字数: 368 千字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7.00 元

策划编辑: 曾忆梦	责任编辑: 曾忆梦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淳毛佳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
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中国古代有没有逻辑？如果有逻辑，它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其主导推理类型是什么？它与古希腊亚氏逻辑有什么同异之处？这些都是逻辑学界乃至中西文化比较研究学界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刘明明博士的学术专著《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以他的学位论文为基础），运用历史分析、文化诠释和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系统的研究，回答了这些问题。

本书是第一部系统梳理、研究“推类”逻辑的专著。所论有创新之处，启迪并推进了相关讨论，有重要学术价值。

依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其创新性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 从古文献的梳理、研究中，进一步论证了中国古代逻辑的主导推理类型是“推类”，并提出中国古代逻辑也可称为“推类”逻辑。其论证及对“推类”逻辑内容体系的梳理，既有文献的支持，又有理论的分析与探讨。所论有据，所言成理。

2. 通过对“推类”逻辑发展的历史考察，提出“三个阶段”说，即知“类”阶段、求“故”阶段、达“理”阶段，并揭示出这三个阶段的衔接、发展、延续都受到了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影响。

3. 在与西方传统逻辑的比较研究中，将比较研究法、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法、史论结合法融汇于一炉，对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理论特色及其本身所载蕴的文化精神和中西逻辑的同异等进行了分析论述。

其学术价值亦可概括为如下几点：

1. 回答了中国古代逻辑及其主导推理类型究竟“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

2. 既求中西逻辑彼此之会通，又求中西逻辑彼此之差异，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古代逻辑及其主导推理类型的探讨。

3. 通过梳理、分析中国古代的“类”观念和“推类”的发展演进过程，说明了相应的文化背景是逻辑发生、发展的根本依据，进而加深了人们对中国古代“推类”逻辑背后的文化传统、人文精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方法论意义的认识，有利于在今天的世界文化交流和中西文化对话过程中，弘扬中华文化。

目前，中国古代逻辑研究受到了境外汉学研究者的关注，成为了文

化交流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2003年，欧洲汉学家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大学亚非学系主任罗娅娜(Jana Rosker)教授来到南开大学做访问学者。她主编的英文版论文集《中国逻辑和中国文化——中国传统逻辑研究》，于2005年在斯洛文尼亚出版。同年，卢布尔雅那大学亚非学系与南开大学哲学系共同申请了一项两国合作项目“中国传统逻辑和欧洲传统逻辑”。又如，2010年11月24—26日，“中国逻辑史”(The History of Logic in China)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举行。此次会议由荷兰莱登大学亚洲研究所主办，阿姆斯特丹大学承办。来自荷兰、新西兰、新加坡和中国的学者共13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围绕中国古代逻辑的基本内容、基本特征和研究方法进行了研讨。

文化的差异源自于思维方式的差异，而思维方式的差异必然与不同的逻辑相关。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经济思想、伦理思想、科学技术思想(包括数学、天文、历法、音律、农学等)与中国古代逻辑的关系密切。据此，我们认为，中国古代逻辑研究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及中西比较文化研究相互助益。

刘明明的专著对于深化上述研究必将起到积极作用。

崔清田

2012年4月16日于南开园

自序

中国古代逻辑研究，实际上是以西方逻辑为参照的比较研究。一直以来存在着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倾向。一种认为逻辑是“共同”的，人们只能按照西方的某种逻辑样式来裁剪和改铸出中国古代逻辑。这种单一“求同”的做法，事实上抹杀了中国古代逻辑的“个性”，使之成了西方逻辑的“复制品”。另一种则认为逻辑是“超验”的、“一元”的、“纯形式”的、“必然地得出”的东西，由此得出中国自古无逻辑的结论。这是单一的“求异”，犯了历史虚无主义的错误。这两种思想倾向，实质都是“狭隘”逻辑观的表现。

逻辑是文化有机整体中深层而本质的东西。不同文化传统中的逻辑，必然具有各自的文化特质，并标志着不同文化传统中人们的思维方式和思维习惯。20世纪中国著名学者张东荪提出：“逻辑是由文化的需要而逼迫出来的，跟着哲学思想走。这就是说逻辑不是普遍的与根本的，并且没有‘唯一的逻辑’(logic as such)，而只有各种不同的逻辑。”^①应“把逻辑当作文化的产物，用文化来解释逻辑”^②。著名逻辑史家崔清田先生十分赞同这一观点，并大力倡导“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③的研究方法，积极推动“逻辑与文化”研究。在崔先生的指导下，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历史考察》(本书原稿)对“推类逻辑”进行了纵向的历史梳理和横向的中西比较。

① 张东荪：《不同的逻辑与文化并论中国理学》，见张汝伦编选：《张东荪文选——理性与良知》，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第387页。

② 张东荪：《不同的逻辑与文化并论中国理学》，见张汝伦编选：《张东荪文选——理性与良知》，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第401页。

③ 所谓“文化诠释”，就是把不同的逻辑传统(如墨家逻辑、亚里士多德逻辑)视为相应文化(如先秦文化、古希腊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参照那一时期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语言学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思想和文化发展的基本特征，对不同逻辑传统给出有故和成理的说明。由于文化总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文化，所以，文化诠释不能离开历史分析。所谓历史分析，就是把不同逻辑传统置于它们各自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历史环境之中，对这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的焦点和问题，以及这些因素对思想家提出并创建不同逻辑传统的影响，给予具体的分析。详见崔清田：《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之“第二章 两种逻辑比较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第32~50页。

逻辑本质上是关于推理的学问。在中国古代文化典籍中,“推类”一词最早见于《墨子·经下》“推类之难,说在(类)之大小”一说;而“推理”一词,则最早见于《淮南子·兵略训》“扶义而动,推理而行”一语。笔者依据古文献中大量的“推类”例子及有关论说,在参考前辈专家、学者有关“推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如(1)“推类”就是古代中国人关于本民族“推理”的确切名称;(2)狭义的“推类”,则是指类比推论,但并不等同于西方传统逻辑中的类比推理;(3)“类推”与“推类”可通用,只是前者主要用以指“类比推论”;(4)推类,是建立在对事物类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理”)把握基础上的中国古代的典型推理类型。它与古希腊的三段论、古印度的因明一样,是具有本民族文化特色的推理类型;(5)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探讨了推类的方法、推类的法则和推类的谬误,以及与推类有关的名、辞、说等逻辑范畴和逻辑基本规律,形成了关于“推类逻辑”的理论,因此,中国古代存在着“推类逻辑”是不争的事实;(6)“推类逻辑”的内容体系包括:推类的方法(如辟、侔、援、推等)、推类的法则(即“类”、“故”、“理”法则)和“名”、“辞”、“说”(分别相当于概念、命题、推理这三种基本逻辑思维形式)及逻辑基本规律、谬误论;(7)推类逻辑有两大传统:一是以易学逻辑为代表的预测、推知传统;二是以墨家逻辑为代表的论辩传统;(8)推类逻辑经历了知“类”、求“故”、达“理”三个发展阶段。知“类”阶段,产生了墨家逻辑为代表的“论辩传统”的推类逻辑。求“故”和达“理”阶段,分别形成了“类同相召”的推类法和“理”为模式的推类法。

要搞清楚“推类”问题,关键要认识到中国古代的“类”观念不同于西方的“类”概念。中西方都认识到,客观世界中无数的事物有各种性质且相互之间有各种关系,这些性质和关系统称为“属性”,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汇集成类,大类与小类之间是属种关系。然而,中国传统文化以“求道”为根本目的,对于“本质”问题很淡漠,没有提出“什么是本质属性?”“什么是非本质属性?”这类问题。因为古代中国人的思考总是离不开具体的事物和现象,习惯于从对事物和现象的审视、凝思中来寻求作为本体的“道”。根本上说来,他们所关心的“类”的问题不是科学“分类”的问题,而是“类”与“道”或“理”的关系问题。他们通过观察,从大量的经验事实中概括、总结出各类事物的“理”,并形成了“类同理同”的观念。他们认为,在道理上相同的不同两类事物完全可以相互推通。这是一种“关系

性”或“关联性”思考。这就决定了中国古代逻辑必然走上依“类”据“理”而“推”的、非“形式”的发展道路。

中国逻辑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古代没有逻辑学。其依据就是，逻辑学是研究“必然地得出”的学问。因此，关于推类“必然地得出”的问题，就成了一个十分“棘手”而又无法回避的难题。本书对此进行了认真探讨。首先，尽管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没有就某种推类方法专门讨论“必然地得出”的问题，但不能据此说中国古代就不存在关于推类“必然地得出”的观念。据孙中原先生考证，中国古代有许多学者直接肯定“推理(推类)”有必然性、可信度和认知作用。宋林岳《毛诗讲义》卷五说：“推理之必然。”清方苞《望溪先生全集》卷六说：“循数推理，而知其必然。”其次，本书分析指出，《墨经》“三物必具，然后辞足以生”，就是关于推类(推理)“必然地得出”的论述。最后，本书运用中西逻辑比较法和文化诠释法，分析了推类“必然地得出”的“机理”。三段论“必然地得出”的“机理”，从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来看，就是事物之间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原理，具体表现为“中项”这个“必然原因”对“大项”和“小项”的“必然”连接作用。归根结底，这是由它的“公理”所确定的。三段论公理表明，“必然地得出”，根本是由“类的包含关系”所确定的。墨家“辞以故生”，肯定了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是“因果关系”。“类同理同”，是中国古代“类”观念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也是理解推类“必然地得出”的关键，可表述为：一类事物中的每一个都具有同样的一个理，亦即如果 K 与 L 是同类的，则 K 与 L 必有一个共同的理 N。推类的“必然地得出”和它的演绎性，就是由这个“机理”所决定的。“类同理同”观念，在中国古代的推类中确实是作为“公理”来运用的。而建立在“公理”，包括“假设”(如经济学中的“经济人”假设等)基础上的推理是演绎推理。这是没有疑问的。因此，这种讨论问题的方式具有一般性，并没有偏离演绎推理的“共性”。推类，不论是演绎的，或者归纳的，还是类比的，在确保“类同理同”的前提下，它们都能“必然地得出”。

本书通过中西古代哲学、科学技术和数学等的比较，说明了中西逻辑是各自文化的产物，并简要探讨了推类逻辑对中国古代政治、伦理、经济、军事和天文、音律、医学、农学、数学等文化门类的影响。可以说，中国古代就是凭借推类逻辑这个思维工具，因而能在天文、历法、音律、数学、医学、农学、地质、建筑等领域取得令西方人感到惊奇的

成就。

推类逻辑，不仅是华夏民族的独特思维工具，也是人类现代思维方式创新的宝贵资源。我们应发挥它“求善”、“求治”的社会功能和优长。儒家“推己及人、推人及物”和道家“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及墨家“兼爱”互推的推类方法，就是通过由此及彼的类别联系来沟通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达到协同效应，构建和谐。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社会管理科学化、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应大力提倡、推广这些“和谐”思维方法。这对于增强全民的道德自我自控力，减少社会冲突，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较之于单纯依靠法纪的钳制力量更为节省社会成本。例如，人们在谋取利益的时候，需要懂得“推己及人”、“推人及物”的道理，并自觉地运用它来思考问题和待人待物。首先要做到推己及人。比如，人们不会给自己吃的奶粉中添加三聚氰胺，那么，也就不要在卖给别人的奶粉中添加它。其次要做到推人及物。就是要像尊重自己和同类的生命一样，尊重动植物的生命，善待自然万物，爱护地球母亲。又如，“道法自然”的推类思维，必然是敬畏自然，顺应自然，不强作妄为。这对于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具有重要的意义。当今，收入分配不公、贫富悬殊，已影响到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加大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使全体人民都能够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我们应效法“天之道”，恰当地采取“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做法，来医治不均等、不均富、不均衡的历史“顽疾”。又如，“视人若己”的“兼爱”互推(推类思维)，使得人们能够站在他人利益的立场上来审视自己的行为。这种“爱”是相互的，而不是单向的。它强调人们之间要互相爱护、和睦相处。兼相爱，有利于使整个社会形成一种友好、和谐的状态。我们看到，工业文明所带来的道德危机、社会危机和生态危机及美国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一再证明：那种只追求个人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不能协调社会利益关系，会严重威胁社会整体利益，已经走到了尽头。2010年10月5日，诺贝尔奖得主斯蒂格利茨来到纽约“占领华尔街”示威者聚集地。他表示说：“金融系统正在让美国社会承受损失而使得私人获利……如果这种形势继续下去，我们不能够实现增长，不能让我们成功创造一个公正的社会。”“银行所做的事情之一是通

过掠夺性贷款抢劫穷人。经济危机时纳税人帮助银行摆脱困境，他们理应随后恢复银行贷款，然而他们恢复的却是自己的奖金！”这也说明，那种只顾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利己”思维方式已陷入了穷途末路的境地。

近现代科学的发展，以西方逻辑为利器的精密思维，彻底改变了世界面貌。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全球化，人类面临着许多共同的难题。要化解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尖锐冲突，就要从相互关联的整体利益去思考和采取对策。因此，在重视西方逻辑对精密思维的价值时，也应重视推类逻辑对和谐思维的价值，并加紧向全世界推介，使之与西方逻辑并驾齐驱，成为全人类共用的思维工具与共享的思维智慧。我们应崇尚自然、经济、社会 and 人的协调发展，强调利己、利他、利天的统一，并坚持古为今用的原则，深入发掘推类逻辑的价值，助推中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与人类和谐家园的共建。

本书是由我的博士论文经精心修改而成。李先焜先生、刘培育先生、董志铁先生等著名逻辑学家所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对它的评价是：

刘明明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历史考察》，选题系中国逻辑史研究中的前沿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作者提出了诸多新看法：中国古代存在着具有本民族文化特色的逻辑类型——推类逻辑；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发展阶段；推类逻辑有以《易经》为代表的预测、推知传统和以墨家逻辑为代表的论辩传统；推类的逻辑性质等。这些观点的提出和论析，都能发人深思。作者首先提出中国古代很早就出现了关于“类”的认识，这种“类”的观念与西方逻辑的“类”概念有一定区别；之所以能推类，是以“类同理同”为前提的。作者分析了中国古代科学方法对推类逻辑发展的影响，间接地反驳了中国古代逻辑无科学基础的观点。作者为论文确定的研究思路是清晰的，对中国古代逻辑的特点给出了新的回答。该论文需要回答或突破的难点较多，研读的文献资料丰富，参考文献充足，认真论证，分析细致，语言流畅。该论文涉及的学科多，面对艰难的课题，作者能够努力学习、艰苦探索，对此，应予肯定。该论文表明作者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熟练运用汉语言文字的能力

及较高的写作水平。

同时,答辩委员会提出“对推类的逻辑性质及推类的历史发展的分析作更为深入缜密的思考和论证”的建议。

该博士论文于2010年8月份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研究》10FZX002)。其“评审意见”肯定了“选题具有重要意义,对国内外贬低或否定中国古代逻辑的倾向作出了有力的回应,充分论证了中国古代存在推类逻辑”。“本项目综合了已有的研究成果,运用了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辩证方法,把中国古代推类逻辑分为三个阶段:知“类”、求“故”、达“理”,构成了一个体系,论证较为充分。”同时,也提出了加强“推类的‘必然地得出’”和“与西方逻辑的比较”等方面的论证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都认真对待,并努力解决。

在此研究基础上,我还注重从经济逻辑的视角来揭示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价值,以期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研究和现代经济研究提供重要启示和新的思路与方法。《墨子经济逻辑思想初探》一文(《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探讨了墨子“察类”、“明故”及“权”、“效”等经济逻辑方法的价值,并提出应关注中国古代逻辑对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深刻影响。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心《经济史》2009年第2期全文转载。《中国古代的“和谐”思维方法——兼论其现代价值》一文获得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学会优秀成果一等奖(《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11)。该文分析了“推己及人,推人及物”和“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及“兼爱”互推等推类法在构建和谐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价值。《经济逻辑视角下的“正名”逻辑解读》一文(《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运用“正名”逻辑,利用典型案例,对当前“名实淆乱”的社会经济现象进行了分析,启示国人应珍视本民族的逻辑思想,并自觉用来捍卫社会理性,维护经济社会的公序良俗。《经济思维逻辑》一书(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第九章 中国古代逻辑的应用”,近3万字,对它在经济社会中的应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析。

随着中国经济的日益崛起,一些学者提出了“经济学本土化”或“创建中国经济学”的设想。他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中庸”、“和为贵”、“和气生财”、“无为”、“兼爱”、“非攻”等思想,就是“不相竞争”

或“合作”的思想。而以这些思想为哲学基础的“合作”经济学更符合经济学的科学精神或终极价值。^①但是，应注意到，这些“合作”思想背后的思维方法就是“推类”方法，由此，是否可以说“推类”方法就是“合作”经济学的方法根基？这是值得或应该深入研究的问题。

治学贵“求真”，我将谨记之，力行之。不求“语不惊人死不休”，只求“与真理为友”，潜心做真学问。

刘明明

2011年11月5日于寓所

^① 参见黄少安：《经济学研究重心的转移与“合作”经济学构想——对创建“中国经济学”的思考》，《经济研究》2000年第5期。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反思中西逻辑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	(1)
第二节 推类逻辑:一个需要提出和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	(9)
第三节 什么是推类逻辑	(18)
第四节 研究的方法和思路	(42)
 第二章 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奠基	(44)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类思维	(44)
第二节 《周易》为推类逻辑奠基	(67)
 第三章 推类逻辑的形成:知“类”阶段(先秦时期)	(85)
第一节 先秦时期推类逻辑形成的历史文化因素	(85)
第二节 先秦诸子百家的知“类”	(124)
第三节 “推类”逻辑的形成	(154)
 第四章 推类逻辑的发展:求“故”阶段(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 ...	(212)
第一节 思想家们的求“故”	(213)
第二节 科学方法对推类逻辑发展的影响	(225)
第三节 求“故”阶段推类逻辑的发展	(232)
 第五章 推类逻辑的最后发展:达“理”阶段(宋至明清)	(282)
第一节 思想家们的达“理”	(282)
第二节 科学方法对推类逻辑发展的影响	(292)
第三节 达“理”阶段推类逻辑的发展	(294)

第六章 结束语	(318)
第一节 推类的基本特点及推类逻辑的两大传统	(318)
第二节 中西逻辑是各自文化的产物	(321)
第三节 推类逻辑对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影响	(340)
第四节 中国古代推类逻辑的价值	(348)
 参考文献	 (352)
 后 记	 (358)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反思中西逻辑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

中西逻辑比较研究不应只是表面地讨论各自的“异同”或孰优孰劣，事实证明这样的讨论于事无补，而是要从根本前提出发去探讨各自的研究对象、个性与“长短”，发现与评价中西逻辑的人类性价值，寻求中国新文化建设以及人类知识创新、思维方式革新的理论依据和思想资源。

对于中西逻辑比较研究这个问题，尽管学者们会采用不同的理论观点作出回答，但是，无论从何种视角回答这个问题，都应对于中西逻辑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有深入的思考和自觉的意识。这既关乎中西逻辑比较研究的立论依据和展开方向，也是我们研究者审视以往中西逻辑比较研究的目的、主题、方法及得失的依据。

理论研究中，“前提”是必须拥有的真实根据。它是生成思想的理论根据与“硬核”，是尚未展开的逻辑起点，蕴涵着逻辑的全过程及其终端。作为思想根据的“前提”，虽然是以“假设”的形式提出，但这种假设作为“理论硬核”在内容上必然是具体的——由一系列有着内在联系的基本观点构成。^① 选择什么样的前提，就会有怎样的研究出发点和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因此，理论研究的“前提性”问题是研究的关键所在，是必须认真思考 and 对待的大问题，需要认真把握。

自梁启超开启墨家论理学研究以来，中国几代学者对中西逻辑的比较研究，在方法上和理论成果上都是颇有建树的。然而，一直以来学术界存在着中国古代是否有逻辑的争论。尤其是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并延续至今的这场争论，出现了诸多挑战传统观念的观点，如认为中国古代逻辑是“自然语言逻辑”、“非形式逻辑”、“论辩逻辑”、“内涵逻辑”、

^① 参见胡海波、孙璟涛：《反思“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新华文摘》2003 年第 3 期，第 26 页。

“逻辑指号学”、“古汉语的语义学”等。主要聚焦在是否存在“名辩逻辑”的问题上。这场争论一直在困扰着我们对“中西逻辑”进行合理的比较研究。要摆脱这种困扰，唯有反思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

一、前提性问题

1. 中西逻辑比较研究是在何种历史背景下开始的？

19 世纪中叶以前，中西两种文明、文化总体而言是彼此独立存在和发展的，没有进行比较研究的机缘和必要。中国人对中西文明、文化的比较研究，根本起因于鸦片战争为始点的中西文明的激烈碰撞和交锋所造成的中华民族的深重危机，民族生存的巨大压力和强烈愿望迫使中国人去审视自己，去比较研究中国与西方。这种比较研究，“其过程总体是按照军事、经济、政治之比较，然后是文化之比较，再后是中西哲学之比较的次序进行的”^①。这个次序表明：中西比较研究是从根本上比较中国与西方的军事、经济、政治的“长短”乃至文化的路径。甲午战争的惨败，使近代“西学第一人”、启蒙思想家严复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认识到国家的富强要靠‘实学’，靠掌握真理，并且进而思考如何去求取真理的‘思理’——思维术的问题，开始注意于方法论”^②。他认为，逻辑学（名学）是西学的“命脉”，“其理有以统诸学”^③，即“一切学之学，一切法之法”，集中总结了科学思维的方法和体现了“黜伪而崇真”^④的科学精神。严复着力翻译、介绍西方近代逻辑学，梁启超、章太炎、胡适等则进一步把中国的墨辩与西方的形式逻辑（甚至印度的因明）作比较研究。他们借鉴西方近代的科学实证方法和形式逻辑的分析、归纳、演绎等方法，为的是从根本上救治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基本上是一种未经分析的整体直观思维，实现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彻底变革，重建中国哲学和中国文化。因为他们认识到中国哲学和文化传统中最缺乏的是西方的那种逻辑分析方法——“缺少分析乃是我们文化的一个缺陷”^⑤，要重建中国哲学、中国文化就必须吸收西方的逻辑分析方法。严复指出：“名学固

① 胡海波、孙璟涛：《反思“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前提性问题》，《新华文摘》2003 年第 3 期，第 26 页。

② 张岱年、成中英主编：《中国思维偏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 242 页。

③ 严复：《穆勒名学·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 3 页。

④ 严复：《严复集》（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 2 页。

⑤ 引号中的话语出自刘述先。转引郑家栋：《理性与理想：中国现代人文主义哲学的基本精神》，《新华文摘》1993 年第 11 期，第 31 页。